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和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事项,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1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2,974,427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1、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

2、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因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或授出的,其未被转让或授出的股份将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0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7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平均回购价格为10.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37,130,884.5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即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现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22,974,427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8,776,379股减少至1,645,801,95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68,776,379元减少至人民币1,645,801,952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更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 变更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68,776,379 | 100 | 22,974,427 | 1,645,801,952 | 100 |
| 三、总股本 | 1,668,776,379 | 100 | 22,974,427 | 1,645,801,952 |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是由于公司此前回购的22,974,427股股份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期限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该事项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向云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决定书》所述问题,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决定书》所述的事项高度重视,及时将《决定书》下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中心),使全司上下全面知悉《决定书》所述内容,有效强化、提升公司全员合规运作意识。公司积极召集管理层与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运营管理部及证券部,对《决定书》中所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从规范运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精细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多维度提出整改措施,力求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能力。

二、具体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

公司决定从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增强公司运作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及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一)强化全员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1、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一是积极组织现场培训,邀请证券、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到公司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以《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为课题,向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二是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2、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建设与学习。一是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修订完善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建立制度长效学习机制,通过各业务线条主要负责人针对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学习,并制作《公司章程》等制度汇编小册子予以发放。

(二)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1、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建设,规范制度管理,加强制度学习。结合公司实际,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从会计核算、资金管控、内控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现已开展《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办法》《研发经费核算与统计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政府补助资金管理核算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境外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办法修订工作,以制度促管理,在工作中做到制度规范化、流程标准化、工作精细化的财务管理目标。同时及时开展制度的学习和宣贯,敦促财务人员加强制度学习,努力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业务水平,为财务管理工作整体提升和确保制度发挥实效奠定基础。

2、强化财务监督和内控检查,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专项检查力度和频率,及时发现问题,查缺补漏,立行立改,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财务人员轮岗制度,规避从业风险。

3、加强信息沟通,规范业务处理。对影响财务数据的重大事项,财务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沟通,充分获取相关信息,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对相关业务进行会计规范处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构建高层次、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市场化选聘机制,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不断优化财务队伍结构。本年度已经引进高层次人员3人。

5、开展专业培训,构建全员技能提升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层次财务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和管理提升工作。邀请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讲师,对会计准则、会计政策、税收政策等开展全员培训,提升团队整体专业素质,每年不少于1次。对于业务骨干,开展关于管理会计工具应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每年不少于2批次。对于财务负责人及下属单位财务总监等高层次人员,安排参加国内知名院校以管理会计理念为主的高端培训,提升财务服务战略、配置资源、管理风险、价值创造的能力,每年不少于1批次。

(三)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1、加强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简称"三位一体"建设)。一是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出发,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及合规体系的有机整合与协同,通过一种形式对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合规水平全貌进行展示形成大风控合规管理体系。二是建立管理、制度、岗位、流程、表单五位一体的流程,最终达到管理制度化、制度岗位化、岗位操作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最终输出成果包含:风险管理手册、风险数据库、内控合规手册、部门合规清单、岗位合规卡片、制度体系框架等。通过"三位一体"建设,实现公司"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目标,结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融合内部控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建成适用于公司管理模式的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2、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评价,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四)优化中介机构服务,为公司合规运作保驾护航

1、根据公司服务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库,从中选择专业能力强、服务质量佳的中介机构,为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与支撑。

2、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特别是针对重大事项,在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基础上,积极获取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财务信息是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信息。公司深刻汲取本次经验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病例有所增长,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所有来(返)昆人员须提前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报备。有重庆市、河南省郑州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以及有红河州泸西县、昭通市鲁甸县旅居史的人员,实行"3+4"防控措施,即3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2、3、5、7天进行核酸检测。有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甘肃省兰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山东省和河北省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实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天进行核酸检测。对来自全国高中风险地区、红黄码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管控。除上述地区外,所有省外来(返)昆人员,入昆后实行3天2检,已做"落地检"的来(返)昆人员,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在此期间减少外出、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以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1和提案2已经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2-062)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案3已经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3)。

3、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提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　日至2022年11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临时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下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监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积极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规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5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7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
| 1.08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2、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提供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公司工作人员将查验各参会人员的行程码、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 | | | |
| 1.04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 | | |
| 1.08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6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2-069)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号编号:2022-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8,282,593 | 27.10%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1,921,719 | 17.21% |
| 3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174,212,679 | 11.02% |
| 4 | 肖永明 | 155,643,647 | 9.85% |
| 5 |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3,231,595 | 3.37% |
| 6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6,574,228 | 1.68%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941,669 | 1.51%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134,195 | 0.96% |
| 9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9,411,100 | 0.6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301,600 | 0.59%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8,282,593 | 27.10%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1,921,719 | 17.21% |
| 3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 174,212,679 | 11.02% |
| 4 | 肖永明 | 155,643,647 | 9.85% |
| 5 |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3,231,595 | 3.37% |
| 6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6,574,228 | 1.68%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941,669 | 1.51%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134,195 | 0.96% |
| 9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9,411,100 | 0.6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301,600 | 0.59%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从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除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外,工商登记的其他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注册资本:130,452.929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5月1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 "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